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6-15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21 日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交易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3:00 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出席对象：

(1) 2016 年 4 月 15 日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海淀永泰福朋喜来登酒店二层宴会 B 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 1、2、4、5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 3 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为中小投资者，上述议案 4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4 时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2、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65 号 A 座 14 层）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8249356

传真号码：010-68183776

联系人：罗芳 赵文瑜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A座14层

邮政编码：100036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153

2、投票简称：石基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石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①，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如议案 2 为选举独立董事，则 2.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如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 3 为选举独立董事，则 3.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如议案 4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 4.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4.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 1	关于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表 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涉及需要累计投票的相关议案。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制均有效)